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務人

龔雯琪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8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9 理 由

1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1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2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3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4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6 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17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  
18 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  
20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郵局存款新臺  
21 幣70元，遠低於解送費用，無處分實益，又經本院函詢各債  
22 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未為反  
23 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  
24 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  
25 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3號  
26 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  
27 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  
28 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  
29 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3 附表：  
04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郵局存款	70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聲請人雖有投保宏泰人壽、國泰人壽(已變更要保人)保險，然解約金僅分別為38,878元、44,816元，另凱基人壽無解約金，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